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 「Short 出你的反毒力」短影音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提升青少年對毒品危害的認識與拒毒能力，特辦理「Short 出你的反毒力」短影音創作比賽，鼓勵學生以創意影音形式展現反毒態度，傳遞正向價值，打造無毒校園。

##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前鎮高中

## 三、創作指引

以短影音呈現拒毒行動、毒品危害警示或反毒理念，影片類型不限，鼓勵創意發揮。相關訊息請參考：

(一)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s://enc.moe.edu.tw/>

(二)反毒大本營 <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

## 四、參賽資格

本市高中職學生皆可報名參加，各校完成校內初選後，最多可推薦三件作品參賽。

每件作品以4人為限，設隊長1名，為團隊與主辦單位聯繫的主要窗口。每人僅限參賽1件作品。

## 五、活動期程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23時59分止。

(二)公布獎項：115年6月26日中午12時公告於本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領獎方式另行公告。

## 六、活動方式

(一)作品規格：

1. 格式：MP4

2. 影像比例：9:16（直向影片）

3. 解析度：HD (1080x1920)、2K (1440x2560)、4K (2160x3840)

4. 時長：30秒至1分鐘(含片頭、尾)

5. 語言：中文

6. 類型：不限（劇情、動畫、Vlog、採訪等皆可）

7. 音樂素材使用規範：須為原創或合法授權之音樂（應附授權書）或選用「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https://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音樂，並依授權方式正確標示來源。

(二)作品內容：

1. 主題明確具教育性：傳達拒絕毒品、健康生活等訊息，能讓觀眾理解毒品危害，並傳達正確的防制觀念。不得誤導或傳遞錯誤資訊。
2. 創意表現：以創新手法呈現，例如劇情短片、動畫、音樂MV、街訪、說唱或幽默方式，提升吸引力。
3. 正向導向：避免過度渲染毒品使用場景，應以積極、勵志、鼓舞人心的角度切入。影片應適合校園及社會大眾觀賞，避免不當語言、暴力、性暗示或過度血腥畫面。
4. 嚴禁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
5. 建議加上字幕，提升理解度。

(三)上傳方式：

參賽作品請自行上傳參賽影片至 YouTube Shorts

影片標題：「**Short 出你的反毒力-作品名稱**」

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知道連結者可觀看）

並在說明欄介紹影片的故事背景或創作理念，讓評審老師更了解你的作品。最後加入指定 Hashtag: #高雄市教育局 Short 出你的反毒力短影音競賽#推薦學校名稱#參賽者(組員)姓名。

(四)網路報名：(網路報名)

請先完成校內初選，每校以3件作品為限。

填寫附件【學校推薦表】、【同意書與授權書】、【切結書】，完成紙本簽名後，合併掃描成1個 PDF 檔。

請於【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MLopq5XxrDPj1PRC8>】

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學校推薦表】、【同意書與授權書】、【切結書】PDF 檔，即完成報名程序。參賽者收到「報名成功信件」即表示報名成功。報名表單一經上傳即無法修改或重新上傳，請確認後再提交。

(五)收件規定：

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23時59分止。以上傳時間為憑，資料逾期未上傳者不予受理，請勿重複上傳修正。

(六)補件規定：

另經審核，若報名資料不齊、影片格式不符、播放異常或影片遭下架，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1次，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七、評審標準：

創意表現 (25%)

技術與美感 (25%)

故事性與感染力 (25%)

正確反毒觀念 (25%)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八、比賽名次：特優2名、優等3名、佳作5名。

九、獎項：

(一) 特優：禮券8,000元、獎狀乙紙。(2名)

(二) 優等：禮券5,000元、獎狀乙紙。(3名)

(三) 佳作：禮券3,000元、獎狀乙紙。(5名)

十、比賽須知(違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一) 參賽作品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作為反毒宣導推廣使用。

(二) 得獎作品將刊登於教育局官網及社群平台，供教育宣導使用。

(三) 參賽者須確保作品內容皆為親自拍攝或合法授權之素材。若經檢舉或評審認定作品包含 AI 生成之核心內容，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參賽資格；若已獲獎，將追回獎金與獎項，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作品不得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亦不得造成負面宣傳效果。限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獲獎，且不得抄襲。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五) 若因電腦、網路、電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資料延遲、遺失、錯誤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參賽者不得異議。

(六) 報名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參賽者應詳讀並遵守所有規定。

十一、獎勵辦法：各參賽隊伍指導教師，本局將另函請學校依權責酌予敘獎。

十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  
**「Short出你的反毒力」短影音創作比賽學校推薦表**

作品名稱			
推薦學校			
指導老師			
創作學生（最多4人）			
隊長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 參賽影片瀏覽權限務必設為「不公開」。
- 請先完成校內初選，每校最多推薦3件作品。

承辦人連絡電話	學校承辦人蓋章

## 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團隊組員)  
投稿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Short 出你的反毒力」短影音創作比賽，茲切結保證：

- 一、已詳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Short 出你的反毒力」短影音創作比賽報名簡章，並同意遵守所列之規定。
- 二、報名參加之作品為本人/團隊原創性著作，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之權利，無冒名頂替、剽竊或侵害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權益之情事。
- 三、參賽者必須確保作品內容皆為親自拍攝或合法取得之素材，並嚴禁以人工智慧生成作為核心內容。若經檢舉或評審認定作品包含 AI 生成之核心內容，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參賽資格；若已獲獎，將追回獎金與獎項。
- 四、創作內容不涉及誹謗、侮辱、猥褻、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律禁止及限制事項。
- 五、如遭受檢舉或產生著作權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概由參賽者負糾紛排除之責及完全法律責任，並應返還所受獎金及獎狀，及同意取消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 六、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七、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視同資格不符，報名不成功，請仔細確認，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究責。

立同意書人(隊長代表)簽章：

立同意書人(隊長代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權人如係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Short 出你的反毒力」短影音創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稱授權人）

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之「Short 出你的反毒力」短影音創作（以下稱本活動），同意將參賽之作品（以下稱本作品，包含附屬資料及引用參考資料）提交並授權予教育局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及授權事項如下：

- 一、授權人同意並授權教育局或承辦單位得基於非營利、推廣、宣導、教學或其他教育相關之目的，無償且不限次數、時間、地域或形式，將本作品之一部或全部，進行公開播放、公開展示、傳輸、重製、編輯、印刷或發行。授權人同意不對教育局或承辦單位行使專利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本作品內容均屬實且具原創性，並無偽造、冒用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倘本作品係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輔助創作，授權人並確保具創作性構思並依法取得相關素材授權。如有不實或侵權情事，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授權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教育局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相關獎勵。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反毒教育推廣之需，將本作品及其他參賽作品彙編成冊或置放於教育局反毒教育相關網站，進行記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本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 五、授權人同意遵守教育局就本活動所訂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教育局並得視需要適時修正之。
-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內容，倘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_\_\_\_\_（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授權人如係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